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由劉曉松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拓展，而彼等為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國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客戶都駐在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擘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擘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b) 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移動電話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以架構合約形式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架構合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極為重要及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並不適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其中包括）予以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